

2016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梓进)近日,石景山区食药安委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联合举行2016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区食药安办主任、区食药监局局长高德友主持,万达广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代表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宣读了《倡议书》。区政协常务副主席刘国庆出席并作了重要讲话。

刘国庆指出,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食品监管相关部门和单位

要进一步认识到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认识提升到新的高度,以坚决的态度、过硬的措施、有效的方法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刘国庆要求,各食品安全责任单位和部门要紧密围绕活动主题,结合自身职能,创新方法、力求实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活动展示等有效载体,通过内容丰富、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向人民群众普及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安全消费、理性消费,提升消

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商户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树立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理念,认真主动地落实好食品生产加工相关标准、制度和要求,切实规范、净化食品交易市场。

刘国庆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树牢打“攻坚战”、“持久战”的思想,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小作坊和黑窝点为重点对象,持续开展好对粮、肉、蔬菜、乳制品、饮料、酒类等重

点品类的整治工作,加大对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食品店、小餐馆的监管力度,抓好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特别要着眼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社会监管,抓好源头治理,凝聚工作合力,努力构建“统一领导、相互配合、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食品安全工作新局面,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持续、高效、有序地推进。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代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群众代表参加了启动仪式。

我区集体经济系统 11家公司捐款43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王进)为加强我区高端民生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关爱困难群众,我区集体经济系统11家公司献出爱心,累计捐款43万元。活动中,区红十字会领导对集体经济系统多年来在全区带头开展博爱在京城募捐、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充分肯定。

非法集资宣传口号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你问我答

人力社保法规政策宣传专栏

▶ 终局裁决制度问答

一、什么是劳动争议终局裁决?

答:简单说就是仲裁委作出终局裁决后,用人单位不能起诉,对它而言这个裁决就生效了;而劳动者如果不服仲裁裁决,仍然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二、哪些案件应当终局裁决?

答:按照法律规定,下列案件应当终局裁决:

(一)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经仲裁裁决,每项裁决结果所确定的数额均不超过裁决作出时北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应按终局裁决处理。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应按终局裁决处理。

三、终局裁决对劳动者有什么好处?

答:如果不是终局裁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不服裁决结果的,都有权利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终局裁决在保留了劳动者起诉权的前提下,规定用人单位在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存在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仲裁委无权管辖和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的,可以在规定时限内向仲裁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否则对于终局裁决的裁决结果,用人单位必须依法执行。对于劳动者来说,再也不用担心用人单位采取拖延战术,损害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样可以节约诉讼成本,减少诉累,实现争议高效、快速处理。

四、怎样才能有可能使仲裁委作出终局裁决呢?

答:在立案阶段填写申请书时应按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和其他事项分项填写请求事项,可以使仲裁委更加直观地确认您的仲裁请求,从而在裁决阶段确定争议案件是否适用终局裁决。比如您是一名劳动者,在填写仲裁申请书时,如果是向用人单位

要求劳动报酬的,您要将“(1)计时(件)工资(含病假工资、停工留薪期工资、基本生活费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以及与该分项相关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2)奖金以及与该分项相关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3)津贴和补贴以及与该分项相关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4)加班工资以及与该分项相关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按对应的分项分别确定是否未超过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十二个月金额。如果是要求工伤医疗费的,您要将“挂号费、检查费、治疗费、化验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跨统筹地区就医的食宿费、交通费或者与工伤职业病治疗有关费用”,按对应的分项分别确定是否未超过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十二个月金额。如果您是要求经济补偿金的,则要将“(1)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2)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一个月工资;(3)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差额;(4)竞业限制补偿金”。如果您是要求赔偿金,就要把“(1)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2)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3)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4)违法约定试用期的赔偿金”,按对应的分项分别确定是否未超过本市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十二个月金额。就应当终局裁决。提出仲裁申请时,可以咨询仲裁委工作人员,向他们寻求帮助。

五、哪些争议不适用终局裁决?

答:如果仲裁请求中包括确认劳动关系、确认劳动合同无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等等,依照法律的规定,肯定不能终局裁决。

六、用人单位不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动者要求其支付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请求能否适用终局裁决?

答:如果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有争议,且根据庭审的结果判断确实不存在劳动关系的,则不适用终局裁决。

七、怎样才能知道自己的案件裁决是否为终局裁决呢?

答:可通过裁决书的尾部表述来判断案件是否为终局裁决案件。终局裁决的裁决书尾部权利救济表述为:本裁决对×××(用人单位)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

生法律效力。

八、劳动者的仲裁请求事项符合终局裁决范围,裁决结果全部予以驳回的,适用终局裁决吗?

答: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终局裁决的案件,经仲裁裁决仲裁请求被全部驳回的,依然应当按照终局裁决处理。

九、用人单位作为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时,可以适用终局裁决吗?

答:终局裁决仅限于申请人为劳动者的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人是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提出反申请的,则不适用终局裁决。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四十七条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 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奥运·服务您

北方工业大学
关于举办2016年成人专升本考前冲刺班的通知

2016年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拟在京招生专升本专业
会计学、工商管理、法学、计算机、土木工程、自动化
为帮助考生顺利通过10月底举行的全国成人高考,我校将举办成人专升本考前冲刺班,9月初开课,届时将聘请本校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

欢迎有志学习者积极报名!

报名时间:6月初开始(工作日及周末) 8:30-11:30, 14:00-16:00
报名地点:北方工业大学瀚学楼12层西南侧1215房间
联系电话:88803966(王老师)、88803639(刘老师)
详情请见北方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http://jy.ncut.edu.cn)